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级)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隶属于松北区政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流动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二）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就业创业有关发展规划及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开展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技工教育、创业带动就业、就业援助等工作。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三）负责对定点就业培训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及管理。负责制定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就业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机制，负责政府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工作体系建设。

（四）负责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基金管理监督制度。负责工伤认定相关工作。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负责就业、失业信息统计工作，提供与社会保险基金相关的就业、失业预警信息，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措施，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六）负责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检查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国家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办理相关案件。贯彻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负责政府部门人才综合管理工作。拟订政府层面人才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人才资源市场等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开展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省、市表彰奖励制度。

（十）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证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一）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的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街道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

（十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和实施细则，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协调指导街（镇）工作，组织实施街（镇）相关改革工作。

（十五）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拟订行政区划变更方案；负责对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街路命名及门牌号的设置工作；负责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的审核申报工作。依法查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违法案件。

（十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十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十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九）贯彻执行国家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组织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负责残疾

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二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协调社会遗弃儿童救助保护、教育工作；负责未成年人收养登记工作。

（二十一）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社会捐助工作。

（二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位有内设机构3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民政事务管理科、人事和社会保障科。

#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 表

表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1.4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1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1.49	本年支出合计	701.4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701.49	支出总计	701.4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01.49	701.49	70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01.49	701.49	70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01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01.49	701.49	70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01.48	446.26	255.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27	406.05	255.2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9.88	369.88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69.88	369.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7	36.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	11.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2	24.22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55.34	0.00	155.3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6.94	0.00	116.94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8.40	0.00	38.4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88	0.00	98.88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8.88	0.00	98.88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8	20.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8	20.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	20.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01.49	一、本年支出	701.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1.4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1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701.49	支出总计	701.4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1.48	446.26	410.40	35.86	25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27	406.05	370.19	35.86	255.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9.88	369.88	334.02	35.86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69.88	369.88	334.02	35.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7	36.17	36.1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	11.95	11.9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2	24.22	24.22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55.34	0.00	0.00	0.00	155.34
2081001	儿童福利	116.94	0.00	0.00	0.00	116.94
2081002	老年福利	38.40	0.00	0.00	0.00	38.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88	0.00	0.00	0.00	98.8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8.88	0.00	0.00	0.00	98.88
20820	临时救助	1.00	0.00	0.00	0.00	1.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	0.00	0.00	0.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3	20.03	20.0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3	20.03	20.0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3	20.03	20.0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8	20.18	20.1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8	20.18	20.1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	20.18	20.1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6.27	410.42	35.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74	396.7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46	65.4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2.46	62.46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3.00	3.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88	83.88	0.00
3010201	津补贴	80.74	80.7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14	3.14	0.00
30103	奖金	22.00	22.00	0.00
3010301	奖金	22.00	22.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2	24.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6	12.2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2.26	12.2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6.06	6.0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	2.4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67	1.67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76	0.7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8	20.1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25	160.2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5	0.00	35.85
30201	办公费	3.52	0.00	3.52
30202	印刷费	0.29	0.00	0.29
30203	咨询费	0.03	0.00	0.03
30204	手续费	0.01	0.00	0.01
30205	水费	0.10	0.00	0.10
3020501	办公水费	0.10	0.00	0.10
30206	电费	0.96	0.00	0.96
3020601	办公电费	0.96	0.00	0.96
30207	邮电费	0.29	0.00	0.29
3020701	邮电费	0.29	0.00	0.29
30211	差旅费	0.19	0.00	0.19
30213	维修（护）费	0.25	0.00	0.2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25	0.00	0.25
30214	租赁费	0.09	0.00	0.09
30216	培训费	0.66	0.00	0.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4	0.00	1.3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0.48	0.00	0.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9	0.00	0.19
30228	工会经费	5.03	0.00	5.03
30229	福利费	7.41	0.00	7.41
3022901	福利费	3.65	0.00	3.65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32	0.00	3.3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44	0.00	0.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1	0.00	11.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0.00	3.2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0.00	3.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8	13.68	0.00
30302	退休费	11.96	11.9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0.75	10.7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21	1.2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1	1.71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71	1.7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34	0.00	0.00	0.00	0.00	1.34
205001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4	0.00	0.00	0.00	0.00	1.34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5.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22
30305	生活补助	255.22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1.00
3030599	其他生活补助	254.22

##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55.22	255.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 费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 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落实国家政策。由于救助 人员人数无法预估，按历 年预算安排数确定。	
孤儿基本生活费和慰 问金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 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6.94	11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孤儿和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慰问金发放工作，落实国 家政策。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 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8.88	9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发放，准确落实国 家政策。	
高龄老人津贴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 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度高龄老人津 贴发放，准确落实国家政 策。	

#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701.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01.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1.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5.27万元，增长21.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提职，二是上年临聘人员和居家养老协为项目支出，今年列入基本支出其他编外人员，三是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增加人数，四是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高龄老人逐渐增加，五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增加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

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701.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46.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7.92万元，增长24.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提职，二是上年临聘人员和居家养老协为项目支出，今年列入基本支出其他编外人员。

2. 项目支出预算255.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32万元，增长17.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增加人数，二是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高龄老人逐渐增加，三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增加等。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5.85万元，比上年增加3.99万元，增长12.52%，主要原因是增加临聘人员工会会费和体检费等。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3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1.3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

（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